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8號

原　　告　九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耀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思強

被　　告　許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許家偉應給付原告陳耀得3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聲明，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後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。㈣被告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九善營造有限公司102萬6,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聲明第㈠、㈡項部分，被告艾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許

家偉間對原告陳耀得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說明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；聲明第㈣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2萬6,611元。又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2萬6,611元（計算式：320萬元+102萬6,611元＝422萬6,6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納裁判費
陳耀得	320萬元	3萬8,940元
九善營造有限公司	102萬6,611元	1萬3,551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422萬6,611元	5萬0,991元